

西华大学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有效提升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质量，从源头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的适用对象：

在发展党员工作中，负有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学生党总支、党支部及其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员、培养联系人、入党介绍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责任追究的主要事项：

（一）培养考察不力的责任。对未做培养考察工作或工作不细致、不及时，没有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情况，致使发展党员工作出现失误的，向党支部及组织员、培养联系人、入党介绍人问责。

（二）审查把关不严的责任。对不按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，未进行谈话、推优、政审、预审、公示、票决或材料不齐全、填写不规范，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手续，甚至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向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学生党总支、党支部及其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员问责。

（三）不按规定进行审批的责任。对党委（党总支）不

按规定进行审批（审议），违反规定发展党员，向党委（党总支）及其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员问责。

（四）长期不发展党员的责任。对具备发展党员工作条件，党委（党总支）没有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，向党委（党总支）及其书记、副书记问责。

第四条 对被问责对象的处理：

（一）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的党组织，情节较轻的，应当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；情节较重的，应当责令整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；对出现严重问题又不能及时纠正的，必要时进行组织整顿。

（二）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构成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人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对尚不构成违规违纪行为，但问题比较严重的责任人，采取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等形式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被追究责任的党组织和个人，取消其最近一次党内表彰、评先评优的资格。

（四）对违反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，一律不予承认，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处理结果。

第五条 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大力宣传责任追究制度的严肃性，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教育培训，提高其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，准确把握发展党员各个环节要求，杜绝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现象。

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本着从严管理原则、实事求是原

则、立足教育原则、民主监督原则，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，负有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个人，进行责任认定。一旦出现问题，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；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。

第七条 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按党组织隶属关系进行。对负有责任的党员个人由所在党组织进行问责，对负有责任的党组织或党组织负责人由上级党组织进行问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华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